公开版

关于诺贝丽斯公司收购爱励公司股权案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及其他相关法规和规定，诺贝丽斯公司（“**诺贝丽斯**”）和爱励公司（“**爱励**”）就诺贝丽斯收购爱励股权案（“本次交易”）谨在此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提交以下限制性条件（“**限制性条件**”），以消除市场监管总局对本次交易在中国汽车车身铝薄板市场的竞争担忧。

第一部分 定义

就本限制性条件而言，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1）诺贝丽斯：根据加拿大法律成立的诺贝丽斯公司，注册地址为加拿大安大略省米西索加市教堂街231号，邮编：L5M 1N1。注册编号：960553-3。

（2）爱励：爱励公司，注册地址为美国俄亥俄州克里夫兰科技园大道25825号400室，邮编：44122-7392。

（3）关联企业：由交易双方和/或交易双方的最终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4）交易双方：诺贝丽斯、爱励以及各自的关联企业。

（5）本次交易：诺贝丽斯收购爱励股权并取得爱励单独控制权的交易。

（6）集中后实体：诺贝丽斯收购爱励单独控制权后形成的实体。

（7）铝压延产品：经过压延的铝产品。

（8）汽车车身铝薄板：铝制汽车车身板材。

（9）汽车车身铝薄板内板：用于汽车内部应用（例如车门内板、发动机罩内板及结构件应用等）的汽车车身铝薄板。

（10）汽车车身铝薄板外板：用于汽车表面应用（例如发动机罩外板、车身外板及车顶外板）的汽车车身铝薄板。

（11）其他铝压延产品：除汽车车身铝薄板之外，在道尔夫工厂专门生产的其他铝压延产品。

（12）铝锭：由原铝及少量周转废料铸成的非合金或合金铝锭。

（13）板坯：被铸造成矩形的铝金属，供轧机用以生产铝压延产品。

（14）铸造车间：用于铸造板坯的所有资产。

（15）宽板坯：科布伦茨工厂和弗尔德工厂向道尔夫工厂供应的宽度大于[保密信息]的板坯。为了明确起见，板坯可根据客户的要求被切割为所需的宽度。从技术角度而言“宽”板坯并没有明确的定义。除了用于铸造不同宽度板坯的设备不同以外，生产宽板坯和板坯所需的技术或专有知识不存在差异。

（16）热轧铝卷：通过将板坯进行热轧，经过软化后转变而成的铝卷材。

（17）宽热轧铝卷：科布伦茨工厂向道尔夫工厂供应的用于生产宽度大于[保密信息]的汽车车身铝薄板用热轧铝卷。为了明确起见，热轧铝卷可根据客户的要求被切割为所需的宽度。从技术角度而言 “宽”热轧铝卷并没有明确的定义。

（18）去皮：在轧制板坯前，板坯侧面、顶部和底部的薄层将被去除，以确保板坯表面平整。这个过程被称为“去皮”。

（19）汽车车身铝薄板业务：爱励在欧洲经济区从事的汽车车身铝薄板（包括汽车车身铝薄板内板及外板）生产和销售的业务。

（20）其他铝压延产品业务：除汽车车身铝薄板之外，爱励在道尔夫工厂生产并在商业市场销售铝压延产品的业务，主要包括标准铝压延产品业务。其他铝压延产品业务不包括爱励或诺贝丽斯在任何其他工厂从事的铝压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特别是，其他铝压延产品业务不包括[保密信息]航空和热交换器应用铝压延产品。

（21）剥离业务：交易双方承诺由集中后实体剥离的业务（定义详见第3至7段及附录）。

（22）道尔夫工厂：爱励铝业道尔夫有限公司（Aleris Aluminum Duffel BVBA）拥有的工厂，位于比利时道尔夫A Stocletlaan 87号，邮编：2570。道尔夫工厂生产铝压延产品，例如铝及特殊合金制成的汽车板、卷材及板材。为避免疑义，剥离业务包括（1）位于爱励道尔夫工厂的汽车车身铝薄板业务，以及（2）位于爱励道尔夫工厂的其他铝压延产品业务。

（23）科布伦茨工厂：由爱励压延产品德国股份有限公司（Aleris Rolled Products Germany GmbH）拥有的工厂，位于德国科布伦茨Carl-Spaeter-Strasse 10号，邮编：56070。科布伦茨工厂参与的主要生产环节为热轧和冷轧，生产线涉及主要应用于航空行业的板材、薄板及卷材产品。为避免疑义，剥离业务不包括任何位于科布伦茨工厂的资产。但是，除非与买方另有约定，科布伦茨工厂将在交割后最长三年的过渡期内向剥离业务提供特定产品或服务（如第5段详述）。

（24）弗尔德工厂（Voerde Plant）：爱励铸造德国股份公司（Aleris Casthouse Germany GmbH）拥有的工厂，位于德国弗尔德Schleusenstraße 11号，邮编：56562。弗尔德工厂的主要产品为铝板坯。为避免疑义，剥离业务不包括位于弗尔德工厂的任何资产。但是，除非与买方另有约定，弗尔德工厂将在交割后最长三年的过渡期内向剥离业务提供特定产品或服务（如第5段详述）。

（25）亚琛研发中心：爱励位于德国亚琛的研发中心，为位于道尔夫工厂等地的创新中心提供分析及问题解决支持。

（26）资产：目前经营剥离业务（详见下文第4段，更多详细信息请见附件）或为了确保剥离业务的存续性和竞争性所必需的资产。

（27）保密信息：任何无法在公开领域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诀窍、商业信息或具有专有性质的任何其他信息。

（28）利益冲突：任何损害受托人履行本限制性条件下的职责的客观性和独立性的利益冲突。

（29）交割：向买方转移剥离业务的法定所有权。

（30）交易交割：爱励的法定所有权转移至诺贝丽斯。

（31）人员：剥离业务目前雇佣的所有人员，或为确保剥离业务的存续性所必需的所有人员，包括剥离业务中的借调人员、共享人员和其他人员（如附件5所列）。

（32）关键人员：维持剥离业务的存续性和竞争性所必需的所有人员（如附件5所列）。

（33）买方：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的剥离业务的收购方。

（34）买方标准：本限制性条件第23段列出的买方必须符合的标准。

（35）附录：本限制性条件的附录，该附录详细描述了剥离业务。

（36）受托人：监督受托人和/或剥离受托人（视情形）。

（37）监督受托人：由诺贝丽斯委托并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负责对交易双方对决定所附条件和义务（如第1至2段详述）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

（38）剥离受托人：由诺贝丽斯委托并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经交易双方的独家授权，向买方以无底价方式出售剥离业务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

（39）保持独立管理人：由交易双方任命的在监督受托人的监督下负责管理剥离业务的日常业务的人员。

（40）生效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告决定的日期。

（41）自行剥离期：自生效日起的[保密信息]。

（42）受托剥离期：自行剥离期结束起的[保密信息]。

第二部分 诺贝丽斯和爱励作出的限制性条件

1.交易双方承诺，集中后实体将剥离爱励在欧洲经济区内全部的汽车车身铝薄板业务。爱励在欧洲全部的汽车车身铝薄板产能均来源于道尔夫工厂。为了保证道尔夫工厂在剥离后能够作为可存续的完整实体运营，剥离业务还包括位于道尔夫工厂的其他铝压延产品业务。为维持有效竞争，交易双方承诺，集中后实体将在受托剥离期结束前向买方出售或促成出售剥离业务（作为持续经营业务）。为了实施剥离，交易双方承诺，集中后实体将按照《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进行剥离。

2.交易双方（或诺贝丽斯，如适用）承诺，在中国，集中后实体将不会向任何在汽车车身铝薄板市场开展业务的竞争者供应冷轧板。如果集中后实体未来计划实施该等供应安排，其应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解除该限制性条件，由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当时的市场竞争情况决定是否解除该限制性条件。该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的10年内有效，10年期间届满后将自动终止。在自生效日起的10年内，如果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发生重大改变，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时，集中后实体可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解除该限制性条件。

剥离业务的范围

3.剥离业务包括（1）爱励道尔夫工厂的汽车车身铝薄板业务（爱励在欧洲全部的汽车车身铝薄板产能均来源于道尔夫工厂），以及（2）道尔夫工厂的其他铝压延产品业务，以确保道尔夫工厂在剥离后能够作为可存续的完整实体运营。

4.截至目前剥离业务的法律及职能架构请见附录。剥离业务（详细信息请见附录）包括目前经营剥离业务或为了确保剥离业务的存续性和竞争性所必需的全部资产及人员，具体而言：

（1）所有有形资产（包括道尔夫工厂及道尔夫工厂所在的土地）以及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租赁权益以及道尔夫工厂和土地所附的所有地役权及通道或进入权限）；

（2）任何政府机关为剥离业务利益颁发的所有许可、批准和授权；

（3）剥离业务的所有协议、租约及承诺和客户订单；剥离业务的所有客户、信用及其他记录；以及

（4）人员。

5.除非与买方另有约定，剥离业务还包括在交割后最长三年的过渡期内，集中后实体基于与目前向剥离业务提供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以成本价向剥离业务提供当前爱励及其关联企业向剥离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全部安排中的权益，包括：

（1）签订由科布伦茨工厂及弗尔德工厂的铸造车间向剥离业务供应板坯的协议，以达到爱励根据既存业务计划或数量预测得出的道尔夫工厂对前述铸造车间的需求量及宽度，且在任何情况下，根据买方的选择，不少于2019年6月30日前12个月的供应量。

（2）签订在科布伦茨工厂对剥离业务的宽板坯（即宽度大于[保密信息]的板坯）进行去皮的协议，以达到爱励根据既存业务计划或数量预测得出的道尔夫工厂的需求量，且在任何情况下，根据买方的选择，不少于2019年6月30日前12个月的供应量。

（3）签订由科布伦茨工厂向剥离业务供应热轧铝卷（包括但不限于宽热轧铝卷（用于宽度大于[保密信息]的汽车车身铝薄板产品））的协议，以达到爱励根据既存业务计划或数量预测得出的道尔夫工厂的需求量，且在任何情况下，根据买方的选择，不少于2019年6月30日前12个月的供应量。

（4）向买方提供其在启动阶段可能需要的服务的协议，可能包括：①协助处理常见的人力资源任务，例如工资单和其他人力资源相关服务；②订单管理、生产计划、订单处理和财务服务（如账单、应收账款等）；③销售处理和运营剥离业务所需的信息服务和软件许可；④信息技术和电话服务；以及⑤协助组织物流以向剥离业务的客户供应铝压延产品。

6.如果买方可在监督受托人的监督下合理证明，为了保持剥离业务的存续性和竞争性，该等过渡供应安排期限可以进一步延长最多两年（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签订）。为避免疑义，在履行根据本条款订立的合同安排时，集中后实体较向其自己的业务供应，应优先向买方供应生产和服务，并应确保及时和有效的供应。集中后实体将实施严格的防火墙程序，以确保任何与该等供应安排相关，或由该等供应安排产生的竞争敏感信息不会向提供产品和服务业务的相关部门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或传递。此外，剥离业务还包括与集中后实体之间的一些代工生产及其他安排，该等安排将基于与目前提供的同等条款和条件或基于成本加合理利润基础签订，以确保集中后实体所保留的爱励在科布伦茨工厂的航空铝压延产品业务及爱励工厂之间其他安排的连续性，包括：

（1）[保密信息]（如附件7详述），该协议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基础，最短期限为交割（如定义部分所述，交割是指向买方转移剥离业务的法定所有权（下同））后的三年。[保密信息]。

（2）签订自交割之日起最长三年的过渡期内，根据爱励的既有业务计划或数量预测，[保密信息]协议，且在任何情况下，根据买方的选择，该等运输量不少于2019年6月30日前12个月的运输量。[保密信息]。

（3）签订自交割之日起最长三年的过渡期内，根据爱励的既有业务计划或数量预测，由道尔夫工厂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基础[保密信息]。

7.为保持本限制性条件的结构性效果，本次交易交割后的10年内，诺贝丽斯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整体或部分剥离业务施加影响。除非诺贝丽斯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并说明合理理由，并且市场监管总局查明，届时市场结构已发生变化，使得诺贝丽斯收购整体或部分剥离业务不会在相关市场产生排除或限制竞争的效果。

剥离业务不包含的资产

8.为免疑义，剥离业务不包括以下（如附件8详述）：

[保密信息]。

9.为避免疑义，除道尔夫工厂以外，剥离业务不包括爱励及诺贝丽斯任何其他工厂生产及销售的非汽车车身铝薄板铝压延产品的任何相关资产、合同或员工。特别是，其他铝压延产品业务不包括[保密信息]航空和热交换器应用铝压延产品。

10.如果有任何资产或人员不在第4段所涵盖的范围内，但在剥离业务中使用（专用或非专用），且对剥离业务的存续性和竞争性来说是必要的，则该资产或人员或具有充分替代性的资产或人员将被提供给潜在买方。

**相关限制性条件**

保持存续性、可销售性和竞争性

11.直至交割，交易双方应根据良好商业惯例保持或促使保持剥离业务的经济存续性、可销售性和竞争性，并应尽可能降低使剥离业务损失竞争潜力的任何风险。特别是，

（1）交易双方承诺不采取任何可能对剥离业务的价值、管理或竞争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可能改变剥离业务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范围，或剥离业务的行业、商业战略或投资政策的行为；

（2）交易双方承诺按照并延续现有的业务计划，为剥离业务的发展提供或促使提供充足资源，包括保持剥离业务与爱励公司之间现金池的现有联系以及融资；

（3）交易双方承诺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适当的激励计划（基于行业惯例），以鼓励所有关键人员继续在剥离业务中留任，且不招揽或转移任何关键人员至交易双方的保留业务。但是，当关键人员中的个别成员因特殊原因离开剥离业务时，交易双方应向监督受托人提供替换相关人员的合理建议。交易双方必须能够证明，替换人员适合履行该等关键人员所履行的职责。该等人员替换应在监督受托人的监督下进行，并由监督受托人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在取得市场监管总局的批准后方可进行。

（4）诺贝丽斯承诺向买方提供下述金额的CAPEX（资本性支出）资金，以资助道尔夫工厂的以下三个投资项目：

①[保密信息]CAPEX资金，用于在道尔夫工厂安装一台特性和尺寸与科布伦茨工厂的宽板坯去皮机相当的去皮机；

②[保密信息]CAPEX资金，用于改造道尔夫工厂目前安装的热轧机，使其能够热轧与科布伦茨工厂当前热轧的尺寸相同的汽车板坯；

③[保密信息]CAPEX资金，用于改造目前在道尔夫工厂安装的铸造车间（包括在必要时增添新设备），使其能够（1）铸造宽度和数量与目前在道尔夫工厂铸造的铝板坯，以及在科布伦茨工厂和弗尔德工厂的铸造车间铸造并向道尔夫工厂供应的铝板坯相当的铝板坯，及（2）除现有产能外，铸造额外数量的铝板坯，该数量应相当于2019年6月30日前12个月内在弗尔德工厂和科布伦茨工厂铸造并向道尔夫工厂供应的铝板坯数量。[保密信息]。

（5）CAPEX资金将由买方支配，但前提是：①买方证明该等资金将用于为道尔夫工厂的上述三个投资项目提供资金；及②买方处于完成投资项目的最后阶段，且将在自交割日起的3年内使用该等资金。上述三个项目的相关CAPEX资金将被托管。

保持独立义务

12.交易双方承诺，自生效日起直至交割，保持剥离业务独立于交易双方保留的业务，除非本限制性条件明确允许外，确保：（1）交易双方保留业务的管理层及员工不参与剥离业务；以及（2）剥离业务的关键人员及人员不参与交易双方保留的任何业务，且不向剥离业务之外的任何个人报告。

13.直至交割，交易双方应协助监督受托人确保将剥离业务作为独立且可供出售的实体、独立于交易双方的保留业务予以管理。

14.在决定作出后，交易双方应立即委任一名保持独立管理人。保持独立管理人作为关键人员的一员，应独立管理剥离业务，维护剥离业务的最佳利益，以确保剥离业务持续的经济存续性、可销售性和竞争性，并使其独立于交易双方保留的业务。保持独立管理人应与监督受托人及剥离受托人（如有）紧密合作，并向其报告。对于保持独立管理人的任何更换均应遵守本限制性条件第11段（3）项规定的程序。

15.[保密信息]。

信息隔离

16.[保密信息]，应在可能的范围内继续向剥离业务提供对任何中央信息技术网络的参与，避免影响剥离业务的存续性。交易双方可以获得或保留与剥离业务相关并对剥离业务的剥离而言所合理必需的信息，或根据法律规定应向交易双方披露的信息。

不招揽条款

17.交易双方承诺，在受限于惯常限制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后两年内，不招揽且促使关联实体不招揽与剥离业务一起转移的关键人员。

18.交易双方承诺，自交割之日起一年内，不招揽且促使关联实体不招揽交易双方在生效日时就剥离业务已有采购订单或采购量的任何客户。

说明

19.上述第12-18段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爱励铝业道尔夫有限公司作为当事人、担保人或债务人的（1）任何第三方债务工具，或（2）任何目前有效的公司间债务、现金池或其他类似工具。该等工具将在本次交易交割时保持完整效力。为避免疑义，直至交割前，爱励铝业道尔夫有限公司始终作为爱励公司的子公司，并继续并入爱励公司的外部财务报告，本限制性条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应或将被解释为可在交割前限制、改变或影响这种关系和该等财务报告，并且监督受托人不应被理解为剥离业务法律上的股东或剥离业务股份的合法持有者。

尽职调查

20.为了使得潜在买方对剥离业务进行合理的尽职调查，在不违反惯常保密性保证的前提下，且取决于剥离过程所处的阶段，交易双方应：

（1）向潜在买方提供关于剥离业务的充足信息；及

（2）向潜在买方提供关于人员的充足信息，并允许潜在买方合理地接触人员。

报告

21.自生效之日起至剥离完成前的每月结束后的10日内（或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诺贝丽斯应向市场监管总局以及监督受托人提交关于剥离业务潜在买方以及与该等潜在买方谈判进展的书面报告。诺贝丽斯承诺向市场监管总局及时汇报剥离进展，包括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供所有材料和报告副本，包括自生效日起所有参与竞标的潜在买方名单及潜在买方提出的所有要约的副本。

22.集中后实体应自2020年12月10日起（或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于每年的12月10日前向市场监管总局及监督受托人提交书面年度报告，确认其遵守第2段中所述限制性条件。

**买方**

23.买方必须符合《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规定的要求。

24.就剥离业务签订的具有最终约束力的出售和购买协议（以及附属协议）应取得市场监管总局的批准，且市场监管总局可基于下文第25段第二句给予豁免。诺贝丽斯与买方达成协议后一周内，应向市场监管总局及监督受托人提交一份包含合理理由的提案及最终协议的副本。诺贝丽斯应能向市场监管总局说明买方符合买方标准，且剥离业务将按照与本限制性条件一致的方式进行出售。就批准而言，市场监管总局有权核实拟议买方是否满足买方要求以及剥离业务是否以与本限制性条件（包括其为市场带来持久结构性变化的目标）一致的方式出售。

25.结合拟议买方的具体情况（如不影响出售后剥离业务的存续性与竞争性），市场监管总局有权批准出售不含一项或多项资产或部分人员的剥离业务，或将一项或多项资产或部分人员替换为另一项或多项不同资产或不同人员的剥离业务。具体而言，如买方证明其已拥有资产或获得投资的途径，使得上文第11段（4）和（5）项规定的买方CAPEX资金并非必需，且买方放弃该CAPEX资金不会影响剥离业务出售后的存续性及竞争性，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免除全部或部分诺贝丽斯向该等买方提供CAPEX资金的限制性条件。

审查条款

26.市场监管总局可应诺贝丽斯的请求，或在适当情况下自行延长本限制性条件中规定的期限。诺贝丽斯请求延长期限时，应至少于该期限届满前两周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合理请求并提供合理理由。仅当存在特殊情况时，诺贝丽斯方可于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内请求延长该期限。

27.在特殊情况下，经诺贝丽斯提出合理请求并提供合理理由，市场监管总局还可免除、变更或替换本限制性条件项下的一项或多项限制性条件。该请求不得具有中止适用该限制性条件的效果，尤其不得具有中止任何该限制性条件必须遵守的期限的效果。

第三部分 其他

28.上述限制性条件受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的约束。市场监管总局有权监督检查诺贝丽斯、爱励及集中后实体履行上述限制性条件的情况。如违反任何限制性条件，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处理，诺贝丽斯、爱励及集中后实体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9.本限制性条件应在决定公告之日起生效。但如果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无法完成且交易双方放弃本次集中，交易双方将不受本限制性条件的约束。

**附录**

剥离业务为爱励铝业道尔夫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该公司拥有并经营汽车车身铝薄板业务和其他铝压延产品业务。剥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运营剥离业务所需的所有有形资产，包括道尔夫工厂及道尔夫工厂所在的土地（如附件1详述）；

（2）运营剥离业务所需的所有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租赁权益和道尔夫工厂和土地所附的所有地役权及通道或进入权限（如附件2详述）；

（3）任何政府机关为剥离业务利益颁发的所有许可、批准和授权；

（4）剥离业务的所有协议、租约及承诺，包括金属产品（主要是铝锭和板坯）的供应协议（如附件3详述）；

（5）与剥离业务相关的所有客户清单（包括附件4中详述的客户）、客户协议和/或采购订单。诺贝丽斯和爱励承诺尽最大努力将爱励与剥离业务现有客户的所有关系转让给买方。客户应将其现有协议更新至与买方签订，并不再对集中后实体承担任何进一步购买义务；

（6）在符合相关劳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前提下，运营和确保剥离业务存续性、可销售性及竞争性所必需的人员和关键人员（如附件5详述）；以及

（7）欧洲经济区内汽车车身铝薄板的所有相关研发活动（如附件6详述），及在道尔夫研发中心从事的所有与其他铝压延产品相关的研发业务。为避免疑义，这些研发活动也包括①位于亚琛的研发中心目前与道尔夫研发中心合作的所有汽车车身铝薄板项目；及②除非诺贝丽斯证明纳入剥离业务不可行，位于亚琛的汽车车身铝薄板资产及相关员工。

附件1 与剥离业务相关的有形资产：道尔夫工厂安装的设备

[保密信息]

附件2 与剥离业务相关的专利

[保密信息]

附件3 与剥离业务相关的关键供应合同

[保密信息]

附件4 与剥离业务相关的客户清单

[保密信息]

附件5 与剥离业务相关的人员和关键人员

与剥离业务相关的人员

|  |  |
| --- | --- |
| 人员所属类别 | 道尔夫工厂的员工数量 |
| 爱励运营系统 | [保密信息] |
| 财务 | [保密信息] |
| 综合管理 | [保密信息] |
| 健康、安全和环境 | [保密信息] |
| 人力资源 | [保密信息] |
| 信息技术 | [保密信息] |
| 运营 | [保密信息] |
| 法律 | [保密信息] |
| 采购 | [保密信息] |
| 销售和市场营销 | [保密信息] |
| 供应链和物流 | [保密信息] |
| 技术、研发和工程 | [保密信息] |
| 总计 | [保密信息] |

与剥离业务相关的关键人员

|  |  |
| --- | --- |
| 职位/职责 | 人员所属类别 |
| [保密信息] | 销售和市场营销 |
| [保密信息] | AOS |
| [保密信息] | 财务 |
| [保密信息] | IT |
| [保密信息] | 销售和市场营销 |
| [保密信息] | 运营 |
| [保密信息] | 供应链和物流 |
| [保密信息] | 运营 |
| [保密信息] | 采购 |
| [保密信息] | 研发 |
| [保密信息] | 销售 |

附件6 欧洲经济区内汽车车身铝薄板相关的研发活动及在道尔夫研发中心进行的与其他铝压延产品相关的研发活动

集中后实体将向买方转移以下资产及合同，该等资产及合同与欧洲经济区内汽车车身铝薄板的相关研发活动及在道尔夫研发中心进行的与其他铝压延产品相关的研发活动相关：

1.道尔夫工厂创新中心

买方将收购位于道尔夫工厂的创新中心，该工厂专注于汽车线圈及板材业务部门的相关研发活动。

2.道尔夫工厂的人员

根据相关劳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集中后实体将向买方转移目前分配给道尔夫工厂研发部门的员工。

3.道尔夫工厂创新中心关于欧洲经济区内汽车车身铝薄板及其他铝压延产品的研发项目

道尔夫创新中心研发项目包括涉及以下方面的汽车车身铝薄板业务研发项目：[保密信息]。

此外，道尔夫创新中心研发项目还将包括在道尔夫研发中心进行的与其他铝压延产品相关的研发活动。

4.其他研发中心

集中后实体将向买方转让①位于亚琛的研发中心目前与道尔夫工厂合作进行的所有汽车车身铝薄板项目；②除非被诺贝丽斯证明将其纳入剥离业务不可行，位于亚琛的汽车车身铝薄板资产及相关员工。

附件7 道尔夫工厂用于处理航空半成品的设备

[保密信息]

附件8 剥离业务不包含的资产

[保密信息]